**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文环罚字〔2023〕011号 签发人：高海宁

文水县晋康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1578454463N

地址：文水县北张乡南张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晋琴

山西鑫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3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有约50吨砂石、钢渣混合物露天堆放未采取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13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1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文环罚告字〔2023〕01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文环罚告字〔2023〕011号）和2023年3月13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叁万元整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文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0日